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天津师范大学）的（天津师范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教学机房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天津师范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教学机房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津市胜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6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46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胜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